

# 莫高窟 C.245 窟及榆林窟 C.6 窟慕容氏題名考 —— 瓜沙史事叢考之五 ——

蘇 融 輝

## 前 言

昔羅叔言撰瓜沙曹氏年表，謂張氏時歸義節度領瓜沙等十一州，五代時，則歸義但領沙、瓜二州（此說應修正，詳下文第三節）。又云：「石室本曹夫人讚、曹良才畫像讚，尚有河西隴右一十一州節度曹大王之稱，則但存其名，非其實矣」。其說是也。羅表於廣順、清泰元年七月癸丑「檢校刑部尚書瓜州刺史慕容歸盈轉檢校尚書左僕射」下注云：

在後唐時，義金雖帥歸義，而瓜州刺史尙以他姓任之。至晉以後，則主二州者，莫非曹氏之子姓矣。

自羅表問世後，治瓜沙史事者，對其說贊同者有之，表異議者亦有之。茲篇之作，雖以壁畫供養者題名爲主，然亦徵引敦煌碑文、石室寫本以及史籍記載，互相參證；間有斷以己意者，尙祈宏博教正焉！

### (一) 莫高、榆林二窟壁畫慕容氏供養像題名

莫高窟 C.245 (1)窟（晚唐洞，宋重畫）(2)東壁，畫女供養像二身；男供養像一身，皆南向立（在左壁下洞口旁）(3)。謝氏敦煌藝術敍錄云：

女像第一身，高四尺四寸，鳳冠，朱衣，持香爐。題名：「皇…………」

女像第二身，尺寸服飾同第一身。題名：「窟主娘子閻氏一心供養」

第三身爲男像，高及女像之半。題名：「男節度都頭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(4)散騎常侍御史大夫慕容貴隆…………」

與女供養者對面壁畫男供養像二身，皆北向立（即在右壁下洞口旁）(5)。第一身高三尺八寸，朱衣，束帶，持香爐。題名據余錄本作：

「皇祖墨釐軍諸軍事知瓜州刺史檢校司空(6)…………」

第二身高三尺八寸，朱衣束帶，執笏。題名：「窟主玉門諸軍事守玉門使君銀青

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(7)僕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清河(8)慕容言民」

按莫高窟隋、唐人在門洞（即甬道）兩旁繪製供養者像之常例，雖是以北爲上，但在晚唐、五代初年之門洞供養像列，往往出現變例(9)；即如本窟之女北男南，以及男、女供養者之同列繪製，亦其一例。

榆林窟 C · 6 窟（唐人創建，宋人重修）(10)，在踏實河東岸上層，自南至北，分前後兩洞。洞內高 248.5 cm，闊 525 cm，深 231 cm。東壁有清代塑像二軀。南壁八部天龍及聲聞菩薩。下層男供養者像，計二身，後立僕侍四五人，已殘毀。其第一身可見題名如下：

「勅受（授）墨釐軍諸軍事知瓜州刺史檢校司空………」(11)

後洞甬道南壁，繪男供養者四身，謝氏敍錄云：

第一身，高四尺，烏帽，朱衣，持長柄香爐。題名：「皇祖檢校司空慕□(12)□□」

第二身，高三尺九寸，題名：「……『紫』（羅本有紫字）亭鎮遏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散騎常常侍保實……(13)」

第三身，高三尺八寸半，第四身，高三尺八寸；題名均剝落(14)。

後洞洞口左側（北壁），繪女供養者三身，羅氏記錄云：

第一身，高 140 cm，鳳冠華服，手捧花盆(15)。題名：「曾祖妣曹氏□□□□」(16)。

第二身及第三身，均高 140 cm，服飾相同(17)，但均模糊，題名亦不可見。

## （二）窟供養者題名之時代

以上所述莫高、榆林二窟之壁畫供養者題名，其中「皇祖檢校司空」銜（見榆林 C · 6 窟後洞甬道南壁第一身）之一人，與同窟洞內南壁下方之「墨釐軍諸軍事知瓜州刺史檢校司空」題名有部分相同。余曩撰「榆林窟壁畫供養者題名考略」一文(18)時，曾疑二者同屬一人，今就本窟與莫高窟 C · 245 窟供養像列全部（包括男女供養者）題名，綜合比觀，始知「皇祖檢校司空」與「……知瓜州刺史檢校司空」並非一人（說詳下文）。

爲欲說明兩窟慕容氏供養像列之時代先後，必從比較題名結銜與各人身份之尊卑

著手。茲先言莫高窟 C . 245 窟，該窟男女供養者之繪製部位，已反常例，加以慕容貴隆像列於女供養像列，尤屬罕見。爲敘述方便并使讀者更易明瞭計，姑將此窟男、女供養者（立像）部位編號并作簡表如下：

（立北向南）

No 1 第一身：「皇……」

No 2 第二身：「窟主娘子閻氏」

No 3 第三身：「男節度都頭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<sup>(19)</sup>散騎常侍<sup>(20)</sup>慕容貴隆……」

（立南向北）

No 4 第一身：「皇祖墨釐軍<sup>(21)</sup>諸軍事知瓜州刺史檢校司空……」

No 5 第二身：「窟主玉門諸軍事守玉門使君銀青光祿大夫檢校<sup>(22)</sup>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<sup>(23)</sup>慕容言長<sup>(24)</sup>……」

由於No 1 題名只存一『皇』字，故對此一女供養者在本窟之輩份，甚難確定。無已，可試測於下：

甲式（假定『皇』下有『祖妣』二字）——她將是No 4 已亡故之妻，No 3 已故之祖母。

乙式（假定『皇』下有一『妣』字——她將是No 5 之亡妻（元配），而No 2 將爲No 5 之繼室。

以上兩式因缺乏旁證，雖無從判決孰是孰非，所幸No 3 及No 5 題名上均冠有「慕容」複姓，再證以相對立之No 2 及No 5 俱爲窟主；故可推知此五人乃同一家族<sup>(25)</sup>。

設若乙式爲是，更有下列四項可以佐證其說：

⊕ 據謝氏敍錄，No 2 之尺寸（高四尺四寸）、服飾（鳳冠、朱衣、持香爐）均與No 1 相同。

⊕ 因No 1 先卒，故冠一『皇』字，以示尊崇；且得與其舅（No 4 ）對立。<sup>(26)</sup>

⊕ No 2 與No 5 （假定是夫婦）名爲窟主，實際上修功德者或係No 3 ，蓋父與母乃一家之主，故亦以「窟主」冠於No 2 ，No 5 題名之上，表示孝敬。

⊕ No 2 以窟主而列於No 1 之後者，或亦出於No 3 之主張，其意蓋以『皇妣』尊其大母；亦或秉其生母之命，而以No 2 居於次位耳<sup>(27)</sup>。

此窟作德者之行輩既如上述，進一步可考其與榆林 C · 6 窟諸慕容氏題名之先後上文余曾謂榆林 C · 6 窟之「皇祖檢校司空慕□（容）□□」銜（在後洞甬道南壁）與同窟有「墨釐諸軍事知瓜州刺史檢校司空」題名（在門洞外南壁）者，并非一人。知其然者有下列三種因素：

(甲) C · 6 窟之「墨釐軍諸軍事知瓜州刺史檢校司空」與莫高 C · 245 窟之「皇祖墨釐軍諸軍事知瓜州刺史檢校司空」爲一人，其時代較慕容歸盈（曾任瓜州刺史）爲早<sup>(28)</sup>。

(乙) 此兩身供養者題名，雖同在一窟，但畫壁部位不同。

(丙) 「墨釐軍諸軍事知瓜州刺史檢校司空」題名所在洞窟（C · 245），爲晚唐創建之窟（間有宋修畫面），其鄰近諸窟<sup>(29)</sup>，皆早期洞，不可能有五代後唐人題名。

若再求旁證，可就榆林 C · 17 窟前洞甬道右壁（南）供養者題名言之，此列男像共三身；

第一身題名：「推誠奉國保塞功臣勅歸義軍瓜沙等州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  
令謙郡開國公……曹元忠一心供養」

第二身題名：「……姪……檢校司空兼……曹延……<sup>(30)</sup>」

第三身題名：「……守<sup>(31)</sup>玉門軍使檢校刑部尚書……」

按現時所見敦煌資料中，曹氏『延』字輩<sup>(32)</sup>尙無任玉門軍使者。且就 C · 17 窟建於建隆三年（962）正月以前看來，第三身之供養者，其時代雖較曹廷晟、廷瑞昆弟爲早，但最早亦只能與曹元忠<sup>(32)</sup>同時；果如是，其人已較慕容歸盈（與曹義金同時）爲晚，故知此一位「檢校刑部尚書」之玉門軍使，並非後唐清泰元年（934）由檢校刑尚、瓜刺轉任檢校尚書左僕射<sup>(33)</sup>之慕容歸盈。或謂此人題名與莫高 C · 245 窟慕容言民之結銜相近似，以爲或卽言民其人。余曰不然。因言民爲歸盈之尊長輩，何以明之？理由如下：

⊖ 榆林 C · 17 窟曹氏供養像列之繪製時代，在宋太祖建隆三年以前，曹元忠之父義金係與慕容歸盈<sup>(34)</sup>同時人物，而莫高 C · 245 窟之「皇祖墨釐軍諸軍事知瓜州刺史檢校司空……」其人，尙且是慕容言民之祖或父<sup>(35)</sup>輩；亦較義金爲早，焉有後義金數輩之人物猶得與義金前輩（慕容氏）共同作德繪像之理？

◎與曹元忠叔姪等供養像列相對（在甬道左壁）之女供養者（南向立）第二身，爲元忠長女，題名作：

「長女小娘子延蘄『出適慕容氏』<sup>(36)</sup>」有人以爲「………守玉門軍使、檢校刑部尚書………」者必慕容氏，且是延蘄之夫婿。果如其說，延蘄將爲保實之兒媳；亦即歸盈之孫媳，設若進一步以延蘄爲言民之婦，則更屬儼不於倫。蓋義金與歸盈爲平輩（指同時分主沙，瓜二州而言），元忠與保實爲同輩，延蘄與保實之子爲同輩<sup>(37)</sup>，就兩家世系班輩言，此猶可說。至於言民，且爲歸盈之長輩，論時間與輩份，皆不可能娶義金之孫女也。

余謂榆林 C·17 窟曹延蘄題名下正因有『出適慕容氏』字樣，恰可證明「………守玉門軍使、檢校刑部尚書………」一位供養人之不姓慕容，何則？延蘄題名上并無其夫之職銜（如『玉門軍使夫人譙郡曹氏』字樣），更況莫高、榆林二窟供養題名諸例中，在曹氏一家（如父子、叔姪並列）供養像列內，尙少見屬雜一外姓者耶？

◎基於第◎項理由，我認爲 C·17 窟之「玉門軍使、檢校刑部尚書」其人，蓋是曹延晟<sup>(38)</sup>、延瑞<sup>(39)</sup>兄弟行中之一人，而延晟之可能性尤大。

由於榆林窟 C·17 窟曹氏供養像列中有「守玉門軍使」題名（假定爲曹延晟、延瑞兄弟之一）之出現，再證以莫高窟 C·245 窟諸慕容氏之題名，有二事獲得實證<sup>(40)</sup>，即(1)閻文儒氏榆林窟調查報告嘗謂「……此（指 C·17 窟參道南壁供養者第三身）『守玉門軍使』，必曹氏父子也」（見「歷史與考古」第一號）。三十餘年前余讀閻文，雖表贊同，輒以無具體例證爲憾，今就上述之事實參午考覈，對閻說更能徵信。(2)往歲上虞羅氏著瓜沙曹氏年表，認爲後唐時曹義金雖帥歸義，而瓜刺猶以他姓任之，石晉後之主瓜、沙二州者，則莫非曹氏子姓矣。今按果如拙考（詳下文），更可推證義金以前之瓜州刺史，當晚唐以至五代初期，固已由慕容氏遞任矣。

爲便於敘述榆林 C·6 窟男、女供養像列之時代先後，仍編號作簡表如次：

外洞（南壁自東而西）

No1 第一身：題名「勅受（授）墨釐軍諸軍事知瓜州刺史檢校司空……」

（北壁）下層女供養者三身及侍女數身，均已模糊，題名亦泐蝕。

裏洞（南壁自西而東）

No 2 第一身：「皇祖檢校司空慕容□□……」

No 3 第二身：「……紫亭鎮遏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散騎常侍保實……」

No 4 第三身：高133cm，題名模糊，不能辨識。

No 5 第四身：高133cm，題名模糊，不能辨識<sup>(41)</sup>。

裏洞（北壁自西而東）

No 6 第一身：「曾祖妣曹氏<sup>(42)</sup>□□□□」

No 7 第二身：高140cm，服飾與第一身（鳳冠，華服，手捧花盆）同，<sup>(43)</sup>但均模糊，題名不可見。

No 8 第三身：高140cm，服飾與前身同，但均模糊，題名亦不可見。

此窟<sup>(44)</sup>向覺民氏題爲「五代洞」，謝稚柳氏題爲「宋洞」，羅寄梅氏題爲「唐人創建，宋人重修」。今按此窟包涵之塑像、壁畫以及供養題記，時代俱極複雜；除宋、元、清三朝外，亦有五代初期之供養者像，如No 2（慕容歸盈）即其顯例。No 3爲慕容保實<sup>(45)</sup>，即歸盈之子，其題名之「紫亭鎮遏使」職銜，可爲唐以後<sup>(46)</sup>宋以前<sup>(47)</sup>沙州歸義軍屬官之明證。No 4 與 No 5，其中必有一人爲窟主，且係No 2之孫輩；另一人亦可能爲No 3之弟。No 6（曾祖妣曹氏）爲No 2（歸盈）之妻無疑，且此曹氏必亦系出亳州，而爲義金家族<sup>(48)</sup>。至於「曾祖妣」（據羅氏錄本）之『曾』字已漸泐蝕，謝氏錄本作「曾皇妣」，非是。愚以爲作「皇祖妣」<sup>(49)</sup>較宜。No 7 與 No 8 之題名均已漫漶，至於服飾當從謝氏記錄（鳳冠，花衣）<sup>(50)</sup>，以別於No 6之「鳳冠，朱衣<sup>(51)</sup>」。如No 5爲歸盈之孫，則No 8 可能爲曹元忠之長女延蘿<sup>(52)</sup>，蓋就義金父子與歸盈父子班輩言，尚無不合耳。但No 8 亦未嘗不可能爲No 3（保實）之女或其姊妹也！姑著其疑於此。

綜觀上文論述，可知莫高 C·245 窟壁畫供養者之時代，早於榆林 C·2窟之No 2—No 8 七身題名；而 C·6窟之No 1 題名，應與莫高 C·245 窟之No 4（瓜州刺史檢校司空）爲同一人。

### （三）小結

瓜州<sup>(53)</sup>自大中五年（851）唐室於沙州設置歸義軍以來，即爲該軍區所轄十一州

之一。惟自曹元忠以訖曹賢順領鎮期間，歸義節度所管；均只瓜、沙<sup>(54)</sup>二州，且據曹宗壽遣使所稱之「當道二州八鎮」云云，尤足為咸平（1002）時歸義但統二州之證<sup>(55)</sup>。蓋謂歸義軍入宋後只領瓜、沙二州則可，以為五代時歸義節度只統二州<sup>(56)</sup>，則有未諦。

從古籍記載與莫高、榆林諸窟壁畫題識比照參考結果，約略可知晚唐瓜刺之名銜，率皆於「持節瓜州諸軍事」後附署「墨釐軍使」字樣。迨朱梁初葉，一度以「瓜刺」置於「墨釐軍使」兼銜之後。自慕容歸盈時起以迄大中祥符之時，不但「墨釐軍使」兼銜已不見於畫壁，且於「瓜州刺史」上率皆冠以檢校官名，此其大較也。

#### 附注：

- (1)本文所引莫高、榆林二窟號碼，均用昔年張大千先生編號。
- (2)此據謝稚柳先生說。
- (3)史岩先生敦煌石室畫像題識稱「東壁」（謝氏敍錄如此稱）為本殿前壁左方像列，只有第二身及第三身，而無第一身。
- (4)史氏錄本亦作左，另一本抄作「右」。
- (5)史氏稱為本殿前壁右方像列。
- (6)謝氏錄本於「……諸軍事」下僅有「光祿大夫」四字。
- (7)此據謝氏錄本，向覺明先生錄本作「右」。
- (8)「清河」二字，謝、史二氏錄本均缺，余據向氏錄本增入。「上柱國」三字，則據謝本增入。
- (9)可參閱拙撰「莫高窟 C.155 及 C.305 窟供養者題名考」，載在馬來西亞大學中文系學報第一輯。
- (10)此據羅吉眉先生說。謝稚柳氏榆林窟敍錄，則題為「宋窟」。
- (11)以上據羅吉眉氏記錄。
- (12)羅氏「安西榆林窟的壁畫」（載在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第三期）題記『墓』下有『容』字。
- (13)此條題名，謝本缺漏甚多，故參錄羅本。又『保質』，羅本作『保資』。
- (14)茲按此二人中，必有一人為窟主；即作德修建洞窟之人。

- (15) 謝氏敍錄第一身，僅記身高四尺。
- (16) 謝氏敍錄作「曾皇妣曹氏一心供養」。瑩按羅本「曾」字，疑為「皇」之誤寫，說詳下文。
- (17) 謝氏敍錄作「第二身，高四尺，鳳冠，花衣，手持花盒。第三身，高四尺一寸，服飾同第二身，題名均剝落。」
- (18) 收入宋史研究集第十三輯，台北宋史研究會出版。
- (19) 史，謝二本並作「左」，唯「閻」本作「右」。
- (20) 謝本此處有『御史大夫』四字。
- (21) 史氏錄本，僅存『皇祖墨□軍（以下泐蝕）……』字樣。
- (22) 史氏錄本『檢校』以下缺。
- (23) 閻文儒氏錄本，無『上柱國』三字。
- (24) 此據謝氏錄本作『長』，但向達、閻文儒二氏錄本均作『民』。又閻氏錄本作「清河慕容□（言）民」，較各本多『清河』二字。
- (25) 若謂No. 4 及 No. 5 與 No. 1—No. 3 非一家人，其主要理由為 No. 5 與 No. 2 之題名上皆有『窟主』字樣。然莫高 C·75 窟（曹元忠所開窟）施主曹元忠之題名雖剝落，而其妻（新授潯陽郡夫人）翟氏之題名上，固亦冠有『窟主』二字，因此，其理由亦難成立。
- (26) No. 4 題名『皇祖』下泐蝕，姑不論『祖』下有無『考』字，凡列第一位者，皆屬尊長輩。
- (27) 此例甚多，如莫高窟 C·75 窟（曹元忠夫婦為窟主）女供養者題名中，元忠將其生母（宋氏）供養像列於索氏夫人與迴鶻公主（皆為義金之妻室）之後，即其顯例。
- (28) 說詳下文。
- (29) 如 C·242, 243, 248 皆魏窟，246, 247 皆盛唐窟。
- (30) 瑩按此人當是曹延恭，延恭於宋建隆三年正月制授檢校司徒，此題名時代，應在建隆三年以前，其時延恭在瓜州團練使任。而莫高窟 C·79 窟之「瓜州防禦使……（延恭）……」題名，則應在建隆三年正月以後；惟其時延恭卒已多年，故其供養像與其已亡之父兄並列耳。餘詳拙撰瓜沙史事系年增訂稿。
- (31) 此據閻文儒先生錄本，謝、羅二氏均作『等』。
- (32) 義金之子，延恭之叔；延祿之父；延晟昆弟之伯叔父輩。
- (33) 見冊府元龜卷九六五。
- (34) 後唐清泰初年歸盈刺瓜州時，義金正帥歸義軍。
- (35) 按莫高 C·245 窟「皇祖墨旗軍……知瓜州刺史檢校司空」供養者與慕容言良之身長、服飾均相同，假定與慕容貴隆為一家人，則瓜刺司空為貴隆（實際窟主）之祖之可能較大。
- (36) 此五字較小，略偏右。
- (37) 詳見下文論證。
- (38) 為曹延祿從弟，於乾德四年（966）五月為歸義軍節度監軍使檢校尚書左僕射。太平興國五年（

980)四月，檢校司徒瓜州刺史。

(39)為曹延晟之弟，於興國五年四月歸義軍衙內都虞侯，咸平五年(1002)八月任瓜州防禦使。其在榆林窟C.25窟之「節度副使守瓜州團練使檢校司徒」題名時代，應在興國五年四月以後，咸平五年七月以前。

(40)此所謂實證，乃指書本文獻以外之實物資料而言。

(41)第三身及第四身，二人中應有一位是窟主。

(42)謝本作「曾皇妣曹氏一心供養」，與羅氏錄本作「曾祖妣曹氏」者異。

(43)謝氏錄本第一身，僅記高度，第二、第三身均作「鳳冠、花衣、手持花盒，題名皆剝落」。

(44)此窟在踏賈河東岸上層，是由南向北行之第一洞，鑿於五代初期。

(45)羅氏錄本作『賈』。

(46)據巴黎藏石室本P.2625號(敦煌名族志殘卷)有云：「陰氏隋唐以來，尤為望族，有陰彌者，……長子仁幹，……唐任昭武校尉，沙州子亭鎮將。」知唐末以後，始稱鎮遏使。

(47)莫高窟C.214號窟(建於興國五年)窟簽記，有「□□(歸義)軍節度內親從知紫亭縣令…...閻貞清」銜名，知宋初已於紫亭(即子亭)設縣。

(48)慕容氏為敦煌望族，而曹氏在義金之長兄(良才)以前，即已作宦沙州，其後如義金及曹仁貴(見石室本書狀)均曾任沙州長史。義金帥歸義時，即以歸盈刺瓜州，其後又屢與慕容氏通婚姻(出適慕容氏者，有延爾，娶於慕容氏者有延瑞。)而瓜州、玉門等地，亦多為慕容氏鎮守，實非偶然也。

(49)對立之No.2既有『皇祖檢校司空』(歸盈晚年結銜)字樣，故知No.6為窟主之祖母。且在諸窟供養者畫像旁，殊少見有「曾祖」輩之題名，故作「曾皇妣」及「曾祖妣」者，皆不可從。

(50)謝本「手持花盒」之『持』，應從羅本作『捧』。

(51)羅本作「鳳冠華衣」。

(52)在榆林C.17窟甬道右壁第三身之「玉門軍使檢校刑部尚書」其人，并非延爾之夫，而可能為曹延晟、延瑞兄弟中之一人。

(53)今之甘肅省安西縣。

(54)今之甘肅省敦煌縣。

(55)可參閱拙撰「五代迄宋初沙州歸義軍節度使領州沿革考略」一文，載在宋史研究集第八輯。

(56)此為羅振玉說，已見前引。